

2011年第三届砂拉越公开龙狮争霸赛及善福宫传统地青狮王杯  
龙狮竞赛简章

- 0 1)主 催： 砂拉越中国武术健身院
- 主办单位： 古晋龙艺武术龙狮协会
- 0 2)宗旨： 0 2.1) 推动及发扬富有艺术性和极具强身健体价值的舞龙舞狮运动  
0 2.2) 促进国民对中华舞龙舞狮运动的认识和喜爱  
0 2.3) 通过互相观摩，共同研究切磋，以提高龙狮艺之水平
- 0 3)参加资格： 0 3.1)公开于国内外龙狮团体。  
0 3.2)以南方醒狮及舞龙为主  
0 3.3)参赛队伍可派超过1队,但是不可超过2队在同一项目,唯参赛运动员可参与另两个项目,但不可重腹同一项目。  
0 3.4) 参赛队伍将以一场赛事决胜负,比赛当天的计分为锦标得分。  
0 3.5) 报名费：每一个项目报名费为RM200.00
- 0 4)比赛地点与日期：  
日期：09.07.2011 至 10.07.2011 (星期六至星期日)  
地点：古晋南州市内体育馆 (MBKS INDOOR STADIUM)  
报名截止日期：20.06.2011  
抽签及报到日期：08.07.2011 (早上10.00)
- 0 5)比赛项目： 0 5.1)高桩南狮自选套路 (由主办单位负责桩阵)  
0 5.2)传统地青南狮  
0 5.3)夜光龙
- 0 6)参赛人数： 每个参赛队员人数：  
0 6.1)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：领队1位，教练1位，运动员8位 共10位队员  
0 6.2) 传统地青南狮：领队1位，教练1位，运动员8位 共10位队员  
0 6.3) 夜光龙：领队1位，教练1位，运动员19位 共21位队员 (包括鼓乐，替换员)
- 0 7)比赛时间： 0 7.1)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：不少于8分钟，不超过10分钟  
0 7.2) 传统地青南狮：不少于10分钟，不超过12分钟  
0 7.3) 夜光龙：不少于10分钟，不超过12分钟
- 0 8)比赛场地： 竞赛场地为边长20m正方形平场地，场地边线0.05m 边线内为比赛场地，边线周围至少有1m宽无障碍区，竞赛场地上空从地面量起至少有8m的无障碍空间。
- 0 9)奖励： 0 9.1)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  
冠军·奖金 RM1,500,将杯一座,奖牌10份  
亚军·奖金 RM1,000,将杯一座,奖牌10份  
季军·奖金 RM800,将杯一座,奖牌10份  
优秀·奖杯一座,奖牌10份 (1份)
- 0 9.2)善福宫传统地青狮王杯  
冠军·奖金 RM800,奖杯一座,奖牌10份  
亚军·奖金 RM500,奖杯一座,奖牌10份  
季军·奖金 RM300,奖杯一座,奖牌10份  
优秀·奖杯一座,奖牌10份 (3份)
- 0 9.3)夜光龙  
冠军·奖金 RM1,000,奖杯一座,奖牌21份  
亚军·奖金 RM700,奖杯一座,奖牌21份  
季军·奖金 RM500,奖杯一座,奖牌21份

1 0) 裁判团: 砂拉越武术龙狮协会裁判团

- 1 1) 评分方法:
- 1 1.1)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采用国际龙狮联合会 2 0 0 8 规则
  - 1 1.2) 南狮传统, 夜光龙采用马来西亚龙狮总会规则
  - 1 1.3) 所有成绩由总裁判长宣布
  - 1 1.4) 每场比赛, 裁判必须以亮分示众
  - 1 1.5a) 采用 5 名裁判员评分, 先除去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分, 取中间 3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者应得分.
  - 1 1.5b) 采用 7 名裁判员评分, 先除去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分, 取中间 3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者应得分.
  - 1 1.5c) 采用 9 名裁判员评分, 先除去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分, 取中间 5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参赛者应得分.
  - 1 1.6) 裁判长从参赛者应得分数中扣除 " 其他失误的扣分 " 即为参赛者最後得分
  - 1 1.7) 裁判组的决定为最终评结

- 1 2) 名次排列:
- 1 2.1) 凡得分相等时, 下列顺序决定排列名次.
  - 1 2.2) 如相等, 以自选套路中难度动作的数量计算, 多者名次列前.
  - 1 2.3) 如相等, 以四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, 接近有效分数的平均值者列前.
  - 1 2.4) 如相等, 以四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, 高者列前.
  - 1 2.5) 如相等, 以四个无效分数中, 低无效分数中, 高者列前.
  - 1 2.6) 如相等, 名次并列, 下一个名次相应空缺, 以此类推.

报名处: 阮锦鹏师傅 H / P: 016-8666099, 江荏仲师傅 H / P: 016-8821230  
No.133, Lorong Kedandi 8, Jalan Kedandi (Tabuan Dusun) 93350 Kuching, Sarawak.  
E-Mail: nelsonnguang@hotmail.com, Fax: 082-368475

#### 14. 大會細則及規定：

14. 01.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定之規則, 同時必須參加開幕及閉幕典禮, 謹守秩序。
14. 02. 參賽隊伍無故棄權或杯葛大會, 將受紀律委員會處分, 並停賽兩屆。
14. 03. 參賽隊伍攻擊大會職員或裁判, 借故搗亂或滋事者, 除取消參賽資格外須面對法律制裁, 同時停賽兩屆。
14. 04. 大會裁判為最後評決, 不設上訴仲裁委員會。
14. 05. 參賽隊伍的所有安全問題, 蓋由各單位自行負責, 如有任何意外, 不得向大會索取賠償。
14. 06. 參賽隊伍所需經費, 配備用具, 住宿及膳食應自行籌備。
14. 07. 大會裁判為最後評決, 不設上訴仲裁委員會。
14. 08. 若報名表格或資料不齊全者, 大會有權拒絕該隊報名參賽。

#### 15. 參賽細則及規定：

01. 競賽規則：（ 引用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規則./ 馬來西亞龍獅總會規則 ）
02. 競賽方法：（ 採取一次性比賽。）
03. 領隊和教練不得下場比賽
04. 指定運動員不得更換, 違例者扣分。（每人扣 0.5 分）
05. 參賽隊伍報名時必須呈報, 自選套路登記表, 器材配備排置平面示意圖, 創新動作難度等級申報表等。
06. 每名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團體參賽, 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07. 賽程經大會編定後, 不得要求更換。
08. 參賽隊伍必須在賽前 30 分鐘報到。三次檢錄不到者作棄權論。
09. 凡在規定時間 3 分鐘內, 參賽隊伍不進場比賽者作棄權論。
10. 參賽隊伍配備與器材, 必須賽前 20 分鐘內擺妥, 表演完畢後 應盡速搬離場地
11. 在比賽進行期間, 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, 和鐳射或激光等器材。
12. 凡在規定時間 3 分鐘內, 參賽隊伍不進場比賽者作棄權論。